

沈阳桃仙机场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沈阳桃仙机场海关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深入落实沈阳海关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，持续夯实工作基础、严守制度规定、破解协作壁垒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并升，主要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深化标准化建设，筑牢制度保障体系。

一是深化理论学习。依托 2025 年总署政务公开培训课件，组织各科室开展学习交流，从政策解读、重点把握、规范处置等方面入手，全面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决策部署，依法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优化操作流程说明。聚焦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优化完善《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》，进一步增强制度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，确保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明晰、全程规范。三是严守制度规定，抓实公开事项。业务科室按职责划分分别牵头负责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抽查、卫生监督抽查、免税店巡查等监管工作，在高质量完成监管任务的基础上，及时上报检查情况、按时通过沈阳海关门户网站及现场公示等形式完成公开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、不遗漏不延误。

（二）强化跨科室协同，持续提升思想认识。

通过组织开展标准化培训，系统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总署相关工作要求，有效提升了全体人员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，助力全员准确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、公开范围、工作程序等。注重强化协同联动，联合各业务科室，动员专业人才共同交流跨科室协作问题，推动信息公开从单点发力向多点协作转变，形成“办公室统筹+业务科室主抓”的协同工作模式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落实。

（三）规范依申请公开，提升服务响应质效。

机场海关聚焦“便捷、高效、规范”目标，持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细节，全面提升群众办事体验。一是**细化流程规范**。对照总署关于上年度政务公开情况的通报，逐项梳理我关存在短板弱项，借鉴兄弟单位经验，调整优化《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》，确保信息公开全程标准规范。针对涉及多科室的复杂申请，采取协同办理模式，由办公室统筹协调相关业务科室提供专业意见，确保答复准确全面。二是**高效处置咨询**。针对政务公开邮箱接收的咨询事宜，区分不同情形精准施策，对仅涉及政策解读、未明确提出依申请公开且未提供申请人信息的简单咨询，为即时解答群众疑问、满足群众需求，第一时间协调业务科室快速响应，最大限度节省群众沟通成本。全年累计处理此类咨询 4 件，响应率、满意度均达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1		
行政强制	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本年 度办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4 年年报提出的主要问题为“各科室间协作壁垒未完全打破，信息收集整理的及时性、准确性有待提升”。针对该问题，机场海关通过两项措施抓实整改并取得实效：**一是组织专题培训。**围绕政务公开各环节开展教学，聚焦跨科室信息对接的注意事项，帮助各科室工作人员厘清职责边界、掌握协同技巧。**二是压实报送责任。**细化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职责，明确“谁制作、谁公开”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督促各科室强化信息收集整理意识，定期主动梳理本部门的工作信息，形成“办公室统筹+业务科室主抓”的协同工作模式，在提升全员标准化操作能力的基础上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桥梁搭建不够多元，公众参与积极性调动不足，需进一步增强海关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沈阳桃仙机场海关 2025 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